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2〕53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云和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
（2022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工作，更好地为各级政府总揽全局、科学决策、指导工作和解决问题提供信息服务，特制定《云和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和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根据工作性质、职能职责等，将政务信息考核单位分为乡镇（街道）、A类部门、B类部门、C类部门等4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日常信息、紧急信息、专报信息等报送和录用情况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县府办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报送并被采用的信息，实行计分制。

（一）基础任务

1.基础报送条目数。A类部门需每月报送不少于6篇信息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B类部门需每月报送不少于4篇信息，C类部门需每月报送不少于2篇信息。

2.基础任务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须完成信息任务分100分，A、B、C类部门分别须完成信息任务分200分、100分、50分。

（二）计分原则

被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等信息刊物多级录用的，按照最高得分予以计算；一篇信息由多个单位同时上报的，计为综合信息，每个单位按贡献度分配该篇信息分值；信息经县府办信息科改动较大后被上级采用的，酌情计分。

（三）计分标准

1.县府办采用的政务信息

（1）《云和政务（工作动态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5分;

（2）《云和政务（工作交流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10分;

（3）《云和政务（上报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10分;

（4）《云和政务（观点录用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5分;

（5）《云和政务（专报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30分。

2.市府办采用的政务信息

（1）《丽水政务信息（要情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10分;

（2）《丽水政务信息（上报）》（约稿组稿）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20分;

（3）《丽水政务信息（上报）》（问题类基层建议）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30分;

（4）《丽水政务信息（专报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50分;

3.省府办采用的政务信息

（1）《浙江政务信息（每日要情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80分;

（2）《浙江政务信息（专报）》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200分;

（3）《浙江专报国办信息》（约稿组稿）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50分;

（4）《浙江专报国办信息》（专件）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300分。

4. 国办采用的政务信息

（1）国办各类刊物采用的约稿组稿信息，每条计100分;

（2）国办各类刊物采用的专件信息，每条计500分。

（四）加扣分情况

1. 加分情况

（1）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30分，县政府其他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20分；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60分，市政府其他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40分；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120分（约稿组稿的折半），省政府其他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100分（约稿组稿的折半）；国务院或国办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，每条另加200分（约稿组稿的折半）。同一篇信息有同一级别多位领导批示的，不重复计分；有多名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按最高分数计分。

（2）对选派信息人员到县府办信息科、市府办信息处、省府办信息处顶岗挂职培训的各单位实行顶岗加分制。选派到县府办信息科顶岗挂职时间一般为3个月，每个月加30分；选派到市府办信息处顶岗挂职时间一般为7个月，每个月加60分；选派到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顶岗挂职时间一般为6个月，每个月加120分。

2. 扣分情况

（1）未完成基础报送条目数的，每少1条扣10分，连续6个月以上未完成的，年度考核不得分;

（2）未完成基础任务分的，年度考核不得分;

（3）未按要求完成约稿信息的，每次扣 20 分;

（4）连续两个月未报送信息的，每次扣 20 分;

（5）紧急信息超过 40 分钟首报的每次扣 10 分；漏报或经催报后 20 分钟内未上报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未经县委办、县府办审核，擅自向上级部门报送紧急信息的，每次扣 50 分;

（6）一年内单位信息员变动 2 次及以上的，扣 50 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1. 政务信息纳入《云和县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综合考核办法》“共性工作”进行考核，以当年考核办法为准;

2. 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年底得分高低按组别实行分档考核，每组至少列出 5 个档次，每个档次名额不超过 5 个，第一档次得权重分，每下降一个档次扣除权重分 3%的分值;

3. 对优秀单位、优秀个人予以评优评先。

五、考核实施

1. 年度考核时段为当年 1-12 月;

2. 本办法由县府办负责实施和解释。

附件：云和县政务信息考核等级分类表

附件

云和县政务信息考核等级分类表

（单位排序不分先后）

单　　位		
乡镇（街道）	/	浮云街道、元和街道、白龙山街道、凤凰山街道、崇头镇、石塘镇、紧水滩镇、赤石乡、安溪乡、雾溪乡
部门	A 类	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	B 类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医保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云和工业园区、县人行
	C 类	县审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经合中心、县征收中心、县供销联社、县林业发展中心、县移民中心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8日印发